附件3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护爱专项基金

护理创新扶持工程护理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推动护理创新事业发展，联结公益力量推进护理科研问题发展研究，规范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护爱专项基金（以下简称：护爱基金）护理创新扶持工程课题扶持项目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护理创新扶持工程护理研究课题，以加强护理研究人才队伍建设为目标，鼓励更多的护理工作者参与到护理研究中，通过支持护理学术科技事业发展研究成果的传播与应用，努力推动护理学科发展，提升护理服务能力。

**第三条** 护理创新扶持工程护理研究课题的组织实施由护爱基金负责。

**第四条**  课题申报立项，应：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

（二）符合医学、护理伦理原则；

（三）紧密结合护理学科实际，坚持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性、前瞻性。

第二章 申请与立项

**第五条** 课题由护爱基金《护理创新扶持工程》专家评审组 (以下简称: 专家评审组) 审定，专家评审组由医学、护理学、心理学、管理学等各领域专家学者组成。其主要职责有：制定并发布课题指南和管理办法；对课题的立项申请进行审议；组织学术咨询和成果鉴定。立项评审程序分为初审、终审和公示，实行专家本人回避制度。

**第六条** 公开发布课题通过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网站发布申报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14个工作日。

**第七条** 课题不接受个人申请，申请人应通过依托单位进行申请。申请人依托单位或主管部门要对申请人的资格、完成课题的能力进行审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第八条** 对通过审批的拟立项课题，在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4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基金会下达立项文件。

**第九条** 申报课题负责人应具备的条件：

（一）正在从事护理临床、管理、教学工作；

（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是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护理管理者优先（具备一定的临床经验且有一定科研基础）；

（三）实际主持或从事该课题相关工作的护理从业人员。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课题申请人必须为课题负责人。课题申请人应根据课题指南（附件1）及本办法，按要求填写《护理创新扶持工程2024年护理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须对课题负责人及课题参与者的学术研究能力和课题研究条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护爱基金。

**第十二条** 护爱基金组织《护理创新扶持工程》专家评审组负责对立项课题进展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审核中期报告，并协调解决研究中心存在的困难。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课题负责人须提交书面申请，并经依托单位同意，报护爱基金审批。

（一）变更课题主要负责人；

（二）变更课题名称或研究内容做重大调整；

（三）变更课题最终成果形式；

（四）变更课题管理单位；

（五）课题完成时间延期；

（六）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等情况变动；

（七）申请撤销课题等。

**第十四条** 凡立项课题研究中发现有以下情况的，经《护理创新扶持工程》专家评审组审核确定，可提出报告，经管委会批准，终止或撤销其立项课题。

（一）违反国家法律、卫生部有关规定及医学护理伦理原则者；

（二）有剽窃和弄虚作假行为者、与课题设计不符或学术质量低劣；

（三）到期不能完成；

（四）严重违反财务制度者等。

**第十五条** 凡被中止或撤项的课题，如有经费支持则不再拨付课题资助经费，如已拨付，须追回已拨付的经费。

第四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六条** 资助额度。《护理创新扶持工程》设立项目专用经费，部分课题将根据其理论和应用价值，确定相应课题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确定有经费资助的课题，原则上一次核定，分两次拨款到课题负责人依托单位的银行账户，专款专用。协议签订后拨付70%，课题结项后拨付剩余30%。单位财务部门对课题资助经费单列财务账目，专款专用，加强代管和监督。

**第十八条** 课题经费的使用须符合国家有关财务制度以及本单位有关规定，按计划自主支配课题经费，严禁挪用。

**第十九条** 依据相关财务规定严格使用经费，提交《护理创新扶持工程2024年护理研究课题结项报告》时，应同时提交经费决算表和有效经费支出票据复印材料。

**第二十条** 课题经费结余。课题结项后，其资助经费如有结余的，可用于课题后续研究补助。

第五章 成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结项时，采取专家评审的方式进行,筛选出优秀论文5-10篇（具体数量将根据立项课题数量进行评定），向护理业内重要刊物推荐，出版刊物/书籍进行宣传，开展业内交流/研讨会，邀请优秀作者、专家分享交流，并颁发《护理创新扶持工程护理研究课题结项证书》。

**第二十二条** 最终成果通过验收，由护爱基金负责办理结项，登记为合格及以上者，颁发结项证书，并推荐优秀项目参加国家级奖项评选，以及协助开展课题成果推广等其他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员及所属单位承认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及其项目承担单位对课题研究成果和资料享有知识产权，该权利不必另行通过口头或书面形式再次予以确认。

**第二十四条** 凡属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批准的课题，公开发表论文或正式出版专著时，须在论文篇首页或专著扉页注明：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护爱专项基金护理创新扶持工程批准课题（课题编号）。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经查实，凡剽窃、侵占他人成果，或提供虚假数据、材料者，由本会通报批评并追回全部资助经费。情节严重者，追究其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护爱基金负责解释。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2023年12月28日